

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49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采购招标文件说明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1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2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9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4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4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49
2. 项目名称：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267400.00 元
最高限价：22674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	2267400.00	2267400.00	是	2267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提升浚县人民医院后勤保障能力，为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提供一个安全、清洁的就医环境，经研究决定对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进行招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2）招标范围：采购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服务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 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 仍按上述 3.1 (一) 至 (五)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1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 <https://ggfw.ggzy.hebi.gov.cn/>”**

3. **方式: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ggzy.hebi.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4日9点00分；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4日9点00分；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

规定时间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浚县人民医院

地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田若宇

联系方式：1314042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18739249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若宇

联系方式：131404207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地址：浚县浚州街道办事处浚州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田若宇 联系电话：1314042070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李瑞 联系电话：18739249087
3	项目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采购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8	服务期	3 年
9	服务地点	浚县人民医院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6	构成采购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采购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 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阅, 随时关注,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成交价应包括劳务费、保险费、服务工具、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 人员工资不能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2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22674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3 份上传后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
3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开始解密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7）开始唱标 （8）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7	节能产品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付款方式：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一年服务费；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二年服务费； 第三年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三年服务费。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8.3	中标公告及期限：本项目中标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8.4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8.5	合同备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38.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所需的所有采购材料。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投标人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所有涉及材料、设计、开发、试验、运输、验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满足；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1.3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签署、盖章要求等）；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求和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采购招标文件的构成，采购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收到采购招标文件时，应检查内容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内容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检查；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次招标项目的质疑问题，招标代理机构答疑回复内容，将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查阅。

8.2 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了招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10.3 投标函是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成交价应包括劳务费、保险费、服务工具、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人员工资不能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11.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5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6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7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物的要求

12.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参数、“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应答”如实明确填写。

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有的具体数量、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

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 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由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6.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6.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17.5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 0 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18.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8.6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18.8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投标

文件将无法解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

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2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 1) 客观、公正、审慎；
- 2) 严格保密；
- 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4.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委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7.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之日止，除非采购人/招标机构有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定标方式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8.3 评审结果的修改

28.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8.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3.3 供应商对 28.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29.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由采购人按规定查询。

32. 签订合同

32.1 无供应商质疑采购结果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合同备案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4.3.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4.3.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4.3.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4.3.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4.3.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4.3.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4.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4.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4.4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4.6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名称：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李瑞

联系电话：18739249087

3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项目验收

货物供货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外，还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39.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3.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3.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3.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3.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p>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p>
--	--	--

说明：1.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成交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

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

4.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评标组织

5.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5.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原则

5.1 客观、公正、审慎；

5.2 严格保密；

5.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报价唯一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服务期	3 年。
9	投标承诺	符合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
10	投标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的要求。
11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7.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	------	------

<p>报价部分 (20分)</p>	<p>投标报价 (2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综合（信用） 标（30分）</p>	<p>业绩（5分）</p>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团队（10分）</p>	<p>1、供应商拟派的物业经理具有物业经理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项目服务团队（不含物业经理）不少于14人驻场服务工作的，得5分（提供承诺书和项目团队名单，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在岗承诺 (7分)</p>	<p>供应商承诺项目团队人员按照采购人服务要求在岗时间执行，如服务过程中，发现人员缺岗≥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8分）</p>	<p>1、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得4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随时配合采购人指挥、遵守采购人管理条例和相关服务要求得4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标 (50分)</p>	<p>项目总方案 (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思路和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打分，最高得8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8分； (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5分；</p>

	<p>(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p> <p>(4) 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工作计划方案 (7 分)</p>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实施时间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打分，最高得 7 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p> <p>(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p> <p>(4) 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日常工作方案 (7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进行打分，最高得 7 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p> <p>(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p> <p>(4) 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机械配备方案 (7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机械配置满足需求进行打分最高得 7 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p> <p>(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p> <p>(4) 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措施预案 (7 分)</p>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特别活动、节假日、防雨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比行评分，</p>

		<p>最高得 7 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p> <p>(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p> <p>(4) 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保障控制措施 (7 分)</p>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对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制定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 7 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p> <p>(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p> <p>(4) 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档案管理方案 (7 分)</p>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对档案管理方案制定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 7 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p> <p>(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p> <p>(4) 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说明：</p> <p>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p> <p>2、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技术评分得分。</p> <p>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成交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8.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8.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适应医院发展，推进后勤社会化现将医院综合维修、高压、低压、医废转运、污水处理、污水检测及活性炭、电离灯管更换服务项目统一对外承包，各类要求如下：

1. 综合维修要求：

1) 岗位要求：不少于 3 人，24 小时值班，年龄 18 至 55 周岁之间，有从事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

2) 服务内容：负责医院院区内给排水管道、阀门、水龙头、门锁、柜门锁等维修和下水疏通、加床、撤床、医院管道井巡视、二次供水巡视、记录及应急工作、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 高压要求：

1) 岗位要求：1 人，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年龄 18 至 60 周岁之间（提供劳动合同）。

2) 服务内容：按照科室要求值班，负责高压配电室、发电机房巡检、记录，熟练掌握高压配电室、发电机房安全操作规程，突发停电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每月抄电表、核算各科室用电量。对所需工具进行管理、维护、保养，确保供电系统安全运行。

3. 低压要求：

1) 岗位要求：4 人，24 小时值班，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年龄 18 至 55 周岁之间（提供劳动合同）。

2) 服务内容：负责各科室低压线路、开关、灯、插座等维修及强电井巡视和应急工作。

4. 医废转运要求：

1) 岗位要求：5 人，每天上午至少有 1 人在岗值班，持有医疗废物收贮员证，年龄 18 至 55 周岁之间（提供劳动合同）。

2) 服务内容：负责全院所有医疗废物的收集并转运至医院医废暂存处，每天按时进行医废收集、入库、出库，确保医院医废运转正常。能够熟练使用智能医废程序、医废收集车，能够处理智能医废日常异常情况，医废收集、转运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浚县人民医院医废管理相关规定、6S 管理规定等，医废记录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医废暂存处日常各项登记或记录完整。

5. 污水处理要求

1) 岗位要求：1 人，持有污水处理工证，年龄 18 至 55 周岁之间（提供劳动合同）。

2) 服务内容：负责院内预处理和污水处理站的各项台账记录、日常加药、消毒、日常检测等工作。污水检测按照医院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类型、频次进行检测。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共计四次。电离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如有损坏灯管及时更换。更换后的活性炭及电离灯管作为危废存放至危废间并做好记录。每次更换时留存照片或视频，更换后保证废气检测达标。污水检测费、活性炭及电离灯管费用包含在内。

6.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若满意度低于 9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浚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委托事项：

- 1、项目名称： _____
- 2、具体内容及要求： _____
- 3、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限为3年。

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2、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3、甲方付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 4、乙方每月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保障工资。在合同期内，若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保障工资上调，甲方不承担上调费用。

三、服务要求： _____

四、甲方责任条款：

1. 甲方应明确乙方工作的任务和工作要求。提供医院的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调整。

3.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五、乙方责任条款：

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医院的有关要求提供医院后勤服务，并且乙方员工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工作规章制度。

2. 乙方应负责向其派至甲方场所工作的人员提供专业方面的培训，包括不限于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工作原则。涉及甲方相关方面的培训，乙方可邀请甲方提供，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3.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若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医院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6. 甲方医院内的转运医疗废弃物，由乙方负责管理，如在合同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医疗废弃物遗失、盗窃或非正常途径流转到社会上，由此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乙方公司聘用员工发生包括：工资待遇、养老金缴纳、加班费、法定假期、休息安排、高温费、培训费等所有劳动纠纷，或者其他问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内，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终止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每年对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若满意度低于 9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____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 (3)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
- (4)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七、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八、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为初步格式合同，详细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须编制页码)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 八、技术评分内容
- 九、其他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并确保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负责递交投标文件解释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三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是否为小微企业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期	
备注	

填表说明：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成交价应包括劳务费、保险费、服务工具、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人员工资不能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结论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二)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书

(一)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格式自拟）

八、技术评分内容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证明文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